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UNION POWE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邮编：430077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关于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060008 号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鉴证。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已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会计师事务所书面认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伟

中国

武汉

2016 年 7 月 11 日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00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6,634,99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5,494,298.76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发行手续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612,664.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0,881,633.9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6年5月3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6]3240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SMD LED 建设项目	41,709.43	41,709.43	南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洪临空管经字[2015]31号
收购良友五金 49%股 权并增资项目	10,840.00	10,84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72,549.43	72,549.43	

1、SMD LED 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鸿利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为41,709.4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9,295.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2,413.63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厂房、办公楼以及配套的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拟购置固晶机、焊线机、倒装设备等先进的LED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TOP LED封装器件及High Power LED封装器件生产线。

2、收购良友五金 49%股权并增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 7,840.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良友五金 49%股权，并以募集资金向良友五金增资 3,000.00 万元，收购及增资完成后良友五金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4,503.00 万元。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合计 15,302.02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SMD LED 建设项目	41,709.43	8,748.02
收购良友五金 49%股权并增资项目	10,840.00	6,554.00
合计	52,549.43	15,302.02

四、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